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配股事宜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及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7）、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3）。

2016年1月2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3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事宜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